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603.1—2005

代替 SN 0020—1992, SN 0023—1992, SN/T 0730.1—1997, SN/T 0809.1—1999

SN/T 1603.1—2005

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udio,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 for import
and export—
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
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
SN/T 1603.1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
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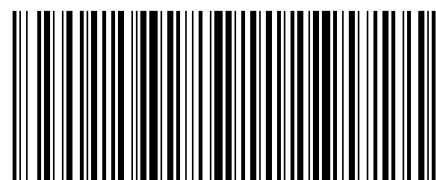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16428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SN/T 1603.1-2005

2005-08-18 发布

2006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表 2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	开箱检验
6	防触电的结构要求	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GB 8898—2001 的第 8 章	√	
7	抗电强度	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, 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: ——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: 额定电源电压 ≤150 V 时, 1 410 V (峰值或直流); 额定电源电压 > 150 V 时, 2 120 V (峰值或直流); ——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: GB 8898—2001 图 7 曲线 A; ——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: GB 8898—2001 图 7 曲线 B	GB 8898 的 10.3.2	√	
8	绝缘电阻	——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: ≥2 MΩ; ——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: ≥2 MΩ; ——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: ≥4 MΩ	GB 8898—2001 的 10.3.2	√	
9	接地电阻	可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 ≤0.1 Ω	GB 8898—2001 的 15.2	√	
注: 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(地区)技术法规有差异, 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检验。					

5.4.3 结果判定

如抽样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, 即判定该批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。

5.4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, 经技术处理后, 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5.5 开箱检验

5.5.1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, 按照 GB/T 2828.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-1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 (见表 1)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, 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5.5.2 检验内容

开箱检验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 2。

5.5.3 结果判定

如开箱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, 即判定该批产品开箱检验不合格。

5.5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开箱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, 经技术处理后, 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引言 IV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总要求 2

4.1 安全要求 2

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 2

4.3 其他要求 2

5 检验 2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2

5.2 检验方式 2

5.3 型式试验 2

5.4 抽样检验 2

5.5 开箱检验 4

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5

3.4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、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，简称批。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要求

音视频设备的通用安全要求，进口应满足 GB 8898—2001 的规定；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

音视频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要求，应满足 GB 13837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4.3 其他要求

适用时，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（地区）有关技术法规对音视频设备的环保、能效、性能等的规定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音视频设备的检验监管模式，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、型式试验模式、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：

- 抽样检验模式：抽批抽样检验；
- 型式试验模式：定期型式试验和抽批开箱检验；
- 符合性验证模式：证单¹⁾查验和抽批开箱检验。

5.3 型式试验

5.3.1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。

5.3.2 检验内容

5.3.2.1 安全检测

按 GB 4943—200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5.3.2.2 电磁兼容检测

按 GB 13837 和 GB 17625.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5.3.2.3 环保、能效、性能检测

适用时，应按照具体产品检验规程的规定执行。

5.3.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

如所有检测均合格，则判型式试验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
5.3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，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5.4 抽样检验

5.4.1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，按照 GB/T 2828.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-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（见表 1）。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，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1) 证单指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及报告。

前 言

SN/T 1603《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》由若干部分组成，其结构为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等离子电视机和投影电视机；
- 第 3 部分：视频游戏机和音视频教学设备。

本部分为 SN/T 1603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泽华、鹿文军、徐蓓蓓、李军、谢晋雄、颜伟民、李华清、毕凯军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，从实施之日起代替以下行业标准：

- SN 0020—1992《出口磁带收、录音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；
- SN 0023—1992《出口电视广播接收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；
- SN/T 0730.1—1997《进出口激光唱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；
- SN/T 0809.1—1999《出口 VCD 视盘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。